

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

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審查辦法

95 年第 2 次處務會議(95.3.16)通過

學術諮詢委員會 96 年第 1 次會議(96.5.12)核備通過

102 年第 2 次所務會議(102.5.9)修正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配合「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」（以下簡稱培育計畫）之實施，並為本所儲備重點研究領域之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資格、補助期限、待遇、名額等，依培育計畫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所於收到院方相關通知後，即予公告並決定申請截止日期。
- 四、審核程序：
 - （一）所長在申請截止日期後一週內召集相關領域研究人員，組成三人審查小組，由所長擔任召集人。
 - （二）審查小組就申請案進行初審，以確認申請人之論文取向與本所重點研究領域相合，並擬定審查人名單。初審通過之申請案每案送請二位審查人審查，其中至少一位為處外人員。
 - （三）審查小組在收到審查意見後一週內集會，決定本所推薦人選及順序。
- 五、獎助期間博士候選人需有半數以上時間於本所從事研究，由本所指導教授協助其博士論文之撰寫，並參與本所之學術活動。
- 六、博士候選人應遵守本所之相關規定，如有嚴重違規情事，本所得報院提前解約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